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333號

原告 陳宗華

被告 楊金保

張正雄

李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600元，及被告楊金保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被告張正雄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被告李昇德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楊金保、李昇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金保、張正雄、李羿德(下稱被告3人)受
04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之指示，共同基於毀棄損壞
05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凌晨3時40分許，搭乘由
06 不明男子駕駛之車輛前往原告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
07 路○段000號之「好生活藥師藥局」，持噴漆對藥局鐵門噴
08 灑，致藥局鐵門附著紅色油漆而難以清除，喪失美觀之效
09 用，除足生損害於原告外，並使原告心生畏懼，健康大受影
10 響等。原告因此支出藥局鐵門修復費用(含牆面、地板清潔
11 費)新臺幣(下同)9萬8600元，另請求慰撫金50萬元，共計59
12 萬86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
13 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4 連帶給付原告59萬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之答辯：

18 (一)被告張正雄則以：維修費用及慰撫金金額均過高等語。

19 (二)被告楊金保、李羿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3人有毀損之不法侵害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
23 度審簡字第970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
24 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頁反面)，而細繹
25 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原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
26 告楊金保、張正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現場照片及監
27 視器翻拍照片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
28 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
29 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且
30 為被告張正雄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3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07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5條規定可知，惟有於人格法益受侵
11 害，方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倘係財產權受侵害，雖受有痛
12 苦，亦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3 (三)經查，被告3人確有前揭共同噴漆毀損藥局鐵門等不法侵權
14 行為，已如前述，而被告3人前揭故意之侵權行為與原告所
15 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3人自應就其故意行
16 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
17 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
18 目，審酌如下：

19 1. 鐵門修復費用(含牆面、地板清潔費)9萬8600元部分：

20 (1)原告主張藥局鐵門修復費用(含牆面、地板清潔費)共計9
21 萬8600元，業據其提出迪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
22 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
23 應予准許。

24 (2)至於被告張正雄辯稱維修費用過高云云，惟被告張正雄並
25 未指明係何部分金額不合理，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
26 酌，自難逕以其空言辯稱而為其有利之認定，故被告張正
27 雄所辯，洵無足採。

28 2. 慰撫金50萬元部分：

29 原告固主張被告3人前揭故意噴漆行為，使原告心生畏懼，
30 健康大受影響，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故請求慰撫金50萬元
31 云云。惟查，觀諸現場照片(見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75

01 3號影卷)可知被告3人僅對藥局鐵門噴漆，並未留下任何隻
02 字片語以觀，難認其等噴漆行為有何恐嚇、討債或警告之意
03 味，且系爭刑事判決亦僅認被告3人所為僅共同犯毀損罪，
04 檢察官亦未起訴恐嚇危害罪，此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
05 而原告復未就其自由、人格、名譽等人格法益遭受侵害且情
06 節重大等情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則
07 依前開說明，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難認有據，無從准
08 許。

09 3. 是以，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9萬8600元。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8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請求權為未定期限之債權，自屬無確定期限者，而本件附
20 民起訴狀繕本分別係於113年8月12日公示送達被告楊金保、
21 李羿德，並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於113年5月14日送達
22 被告張正雄本人，並於同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3 查(見本院卷第12頁、附民卷第19頁)，是被告楊金保、張正
24 雄、李羿德應分別自113年9月2日、113年5月15日、113年9
25 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
27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8 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02 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
03 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
04 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5 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
11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